

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招生工作的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今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领域、招生导师、招生计划及学制

招生领域：先进制造（085272），研究方向：交通载运装备及服役安全，招生导师名单已在《西南交通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

根据生源质量及数量，由学校统一安排招生计划。

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应已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三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3. 以同等学力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具有工程实践经历 10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下列之一的成果：

A. 有 3 篇已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

刊》、国外学术刊物或被 SCI、EI、ISTP 检索的相关论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2 篇；

B.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 3 名；

C. 获得 3 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均须排名前 2 名。

4. 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承担或实质参与过与所报考领域（方向）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高新工程、重点型号研制等项目的，从事工程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骨干人员。

5. 报考类别为定向。毕业后仍在原单位工作。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学习期间不转工资关系、人事档案、户口、医保等。学校不提供住宿。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7. 报考川藏铁路项目的考生须有与川藏铁路规划建设相关的工程实践经历。

三、学费标准与奖助学金

10000 元/生·年，共缴费 4 年。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对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不予发放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四、组织实施

我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采取申请—考核制。

（一）报名

1. 网上报名

2019 年 4 月 24 日—5 月 10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进行网上报名（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并在线缴纳 180 元报名费），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材料提交

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jtu.edu.cn>），提交以下申请考核材料：

（说明：以下所有材料在网上提交时只需要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电子文档，纸质原件请个人留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参加综合考核时统一交给实验室审核。）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

（2）专家推荐书 2 份（网报成功后打印，推荐人亲笔签名）：由报考学科领域或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工程领域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

推荐书是实验室确定考生申请资格的重要依据，考生在选择推荐人时要足够重视。推荐书应由推荐人根据自己对考生的了解，实事求是由本人撰写。

推荐书主要内容应包括该考生的思想品德、工作与学习态度、外语水平、科研与工程技术能力、团队与协作精神、工作业绩等。

（3）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在港澳台或国外

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4) 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5) 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1 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6)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若从人事档案复印，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并出具检查结果，加盖体检结论印章）。

(9)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与目录。

(10) 能证明科研或工程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科研或工程项目证明，及发表论文、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1) 一份 5000 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gs.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模版）。计划书将作为评价考生的主要依据，必须考生本人独立撰写。

说明：

(1)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3) 根据情况，实验室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4) 请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24:00 前递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5) 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二) 资格审核

实验室组织专家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申请条件，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科研潜质与工程实践能力进行初选，统筹考虑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初选名单。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对初选入围考生进行基本条件复核，并网上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名单。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方能参加实验室综合考核。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由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养、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工程技术与管理水平、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实验室按研究方向成立由不少于 5 名专家（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与工程实践经历，以及外语听力、口语能力等，综合评价考生的道德品

质、科学素养、科研素质、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力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现场答辩等环节。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内容包括：

知识背景：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知识结构等。

科研、工程技术能力：科研工作与工程实践、论文发表、获奖、科研规划等情况。

外语水平：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综合能力：政治思想、创新意识、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体状况、特长等。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2019 年 5 月下旬，具体时间待定，请留意实验室网站通知。

复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具体地点待定）。

（五）报到时间及所需材料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请于指定时间范围内（具体待通知）到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 110#报到。复试报到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见附件）请自行下载并打印，贴照片，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面试时交给面试老师；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

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3. 考生自述（见附件、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4. 政审表（见附件、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5. 复试费用缴费凭据。

（六）拟录取

1. 成绩计算。综合考核面试成绩即为拟录取成绩。拟录取考生的成绩必须大于或等于 60 分。

2. 实验室在确定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时，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在专家组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招生导师的意见，双向互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每名导师原则上只招收 1 名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且占该导师当年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指标，但可不纳入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总指标限额。因受导师招生计划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可允许其在相同学科、专业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原则上，考生不能跨学科、专业和跨学院调剂录取，招生计划由接收导师提供。

4. 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所有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5.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院负责上网公示拟录取名单。

6.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于 2019 年秋季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7. 录取前考生本人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培养协议。在学期间,人事关系、档案及工资、福利、户籍和医疗等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毕业后仍在原单位工作,即定向培养。

五、监督及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指导、督查学院开展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申请考核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拟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民主决策、严格把关等方面的作用;学院党政要加强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充分发挥学院纪委或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完善对申请考核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对于违规责任人,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对于违规单位,将扣减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直至取消申请考核招生资格。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对学院 2019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笔试、面试现场巡视、监督、检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在申请考核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工作办法、综合考核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研究生院、实验室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部门及其通讯地址,保证考生举报、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当申请人对资格审核或面

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核，由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受理电话：028 -87600661

学校设立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yzb@swjtu.edu.cn，jwbgs@swjtu.edu.cn

举报电话：028-66367560、66366444

举报平台：学校主页 <http://www.swjtu.edu.cn> 中“监督举报平台”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研招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说明：以上联系方式仅受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实名举报，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匿名举报。各位考生如有任何问题咨询或反映请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犀浦校区综合楼 231 室，电话：028-66367130、66367129。

六、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